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8日以电话、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其中，刘永瑞先生、伊向明先生、于曙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董事会保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